

# 地政法規輯要

弁言

內政部法規彙編地政類蒐集中央地政法令係自民國十七年四月起迄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止茲編續集中央地政法令自二十九年十月起迄  
三十一年十月止俾資銜接並摘錄歷年各省市地政舉行章程則  
中足資借鏡者以供本屆地政業務會議之參考

地政法規輯要目錄

- 一、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 二、地政署組織法
- 三、省地政局組織大綱
- 四、縣地籍辦事處組織規程
- 五、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 六、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 七、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大地政辦法
- 八、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 九、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 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國會議通過

中央圖書館藏

一、為適應戰時需要推行本黨土地政策起見制定本綱要

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

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為百分之

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

其土地之自然增值應即征收土地增值稅暫依累進制征收之

四、國家為調劑戰時軍糧民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稅折征實物其

實物全歸中央在折征實物期間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

實收金額以百分之五十之現款撥歸各該縣(市)作為補助

五、為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之

地價徵收私有土地其他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備付

之



六、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該地地價百分之十

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制私有農地之耕作種類

八、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為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為耕作之人民為限

九、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同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

十、荒地之可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墾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之具以資耕作

十一、私有荒地由政府征收高額地價稅並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征收之

十二、土地機關應根據此綱要迅速制定實施辦法由中央專設地政機

國地超實施

地政署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地政署直隸行政院掌理全國土地行政事務

第二條 地政署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主管事務有指導

扶助之責

第三條 地政署就主管事務對於各級地方政府之命令或處分

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行政院停止或撤銷

之

第四條 地政署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地籍處

三、地價處

四、地權處

### 第五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模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各級地政機關之組織及地政經費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本署及各級地政機關之人事管理事項

五、關於本署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七、關於本署出版物之編輯刊行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 第六條

地籍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第七條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圖冊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清理事項

六關於土地重劃事項

七其他有關地籍事項

地價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二關於地價申報之規制事項

三關於土地改良物估價事項

四關於地價等則標準之擬定事項

五關於地價冊編製之督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價事項

第八條 地權處掌及列事項

一關於地權調整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地權訴願處理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統制事項

五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六其他有關地權事項

第九條

地政署設置長副署長各一人簡任署長綜理署務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副署長<sup>輔</sup>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地政署設參事一人至三人簡任擬審核關於本署法業  
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一條 地政署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屬任分掌機

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地政署設處四<sup>長</sup>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三條

地政署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屬任科員三十六人至四十八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地政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三人簡任餘屬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屬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地政署設視察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屬任承長官之命視察指導土地行政事宜

第十六條

地政署設估計專員四人至六人屬任承長官之命督導各地方辦理規定地價事宜

第十八條 地政署於必要時得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九條 地政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本署歲

計會計統計事項及地政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  
國定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地政署及主計  
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准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條 地政署得聘用權員

第二十一條 地政署處務規程以署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地政局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省地政局直隸省政府掌理本省土地行政事務其

無礙依本大綱之規定

## 第二條

省地政局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及房地產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公地清理土地重劃土地使用土地抵收及地權事項

四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

## 第三條

省地政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省地政局於必要時得設副局長一人簡任助理局長處理全局事務

## 第四條

省地政局設秘書一人薦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辦理事務

## 第五條

省地政局得分設三科或四科辦事

第六條

省地政局設科長三人至四人技正一人至三人為任督  
導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至二人為法務委任技正專  
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為任督委任科員六人至二  
十四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  
省地政局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省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其組織由地政局擬訂呈請省  
政府轉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地政局於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得設縣地籍整理  
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省地政局局長得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十條

省地政局為任人員應由省政府遴選專門人員送請  
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呈請任命之

第十一條

各省地政局依本大綱之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呈請省政府轉送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地籍辦事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份得依熱帶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

例第二條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辦事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第一次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 第三條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處長二人由省地政  
局遴選專門人員呈請省政府派充之綜理全處事務  
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辦事處分課辦事置課長二人課員六人至十人課長  
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 第五條

各縣土地測量業務由省土地測量隊派分隊負責辦理  
在實施工作期間並應受所在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之  
監督指揮必要時其分隊長得由所在縣地籍整理辦  
事處副處長兼任之

### 第六條

辦事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站併分處各  
設主任一人登記員人數依業務需要呈請地政局核定

第七條 辦事處設契據專員一人審查員五人至十人掌理土地登記

記審查契據事務

第八條

辦事處設估計專員一人估價員三人至五人調查員十人至二十人辦理地價調查估計事務

第九條

辦事處因業務上必要得酌用書記

第十條

辦事處職員由處遴委呈報省地政局備案

第十一條

辦事處所辦業務完竣應即撤銷移歸縣政府地政科接管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由省地政局擬訂呈由省政府核轉地政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行政院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二條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整理地籍之地方政機關在省市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在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第三條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 土地測量

二 土地登記

三 規定地價

第四條

土地測量應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如因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採用簡易程序依照非常時期新辦理土



地測量辦法原則或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核測丈地  
款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土地登記手續在不違反土地法所定重要原則範圍內應  
力求簡易其程序如左

一 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申請書

二 定期收件

三 審查公告

四 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 第六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其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  
土地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查對方原圖及該分區填島

申請書

申請書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

及之

### 第七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並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記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

### 第八條

登記機關收到聲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 第九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由登記機關作為無主土地公告在此公告期間補行申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倍

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十二條

公告期間最短不得少于一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三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十四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籍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十五條

規定地價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查足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並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時分區公布之

第十五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其申請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地價冊應其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以便開徵地價稅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實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辦法整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方儘先舉辦

一 省會所在地方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 因特殊建設地價劇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劇漲

趨勢之地方

第十八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

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奉辦但因特殊情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奉辦

### 第十九條

各地政機關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完竣其舉辦地價之程序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之成績按照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按期送請中央地政機關考核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中央地政機關主辦在各省市

有地政局主辦在市縣設市縣地籍整理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 測丈地畝

二 查定標準地價

三 業主申報

四 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施測丈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與

市價以為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

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委員會應有估計專員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月內按照標準地價向主

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

前項申報之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為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為征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為其中報地價

第十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予申報

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十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十一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縣市地籍整理機關主管在

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

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征收

第十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政府暫為

管理

第十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

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已辦理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勸查

認為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

主申報地價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十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十五條一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各省奉辦地價申報測丈地畝悉依本辦法之

規定辦理

第三條 測丈地畝事宜由各管地價申報機關設測丈隊辦理之

第四條 測丈地畝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三角測量

二、圖根測量

三、戶地測量

四、計積製圖

第五條 三角測量應採兩三角鎖制其兩三角點間之距離平均以二公里為標準

第六條 圖根測量應將圖根點儘量減少如有不敷時得採用測向交會法或圖解導線法加測補助圖根點

第七條

前項面積測量於必要時得以視角測量法為之

土地測量以光線法為主但在二十分之一及四十分之一測角時其測距工作得以視距尺或急造量距人為之

第八條

各地方辦理測大地畝如以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呈准中央地政機關將三角測量暫緩舉辦而依市鄉界址施測導線並依其天然界綫（山川道路等）劃分區段實施履畝丈量

第九條

履畝丈量應將實施<sup>地</sup>形測為簡單幾何畝形施行丈量以憑計算畝積如以形狀複雜得採用取捨綫法辦理其丈量納則另定之

第十條

測大地畝關於計積製圖及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事項仍依修正土地測量<sup>法</sup>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除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兼辦地價申報之縣市除道路河流城牆外不論私有或公有土地均應依照本辦法查定標準地價

第三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中地價申報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地價應以市畝為計算單位但市鎮地得以市方丈為計算單位

第五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 調查

二計算

三評定標準地價

四公告

## 第六條

調查地價應於測丈地畝時其地籍調查同時兼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土地坐落四至土質種類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人與權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土地之最近三年市價及收蓋價格

四土地使用其定着物狀況

## 第七條

調查地價應由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派遣調查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逐段畝查填調查表或訂之

## 第八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標準地價

第九條

計算標準地價應照道路街巷河渠各區綫界就其地價相近位置相鄰之地段相同者分別編劃為地價區

第十條

地價區分別編劃後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總平均計算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為選擇平均計算

第十一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異於該地價區標準地價相差過鉅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十二條

各區綫地價計算完竣後應即提付標準地價評定委

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依法公告並得製  
定地價分區圖公布之

第十四條

前條公告之地價為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第十五條

各省市主辦地價申報機關關於查定標準地價如  
另訂實施細則者應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行  
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均應設置標準地價評定委

員會

第三條

第四條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附設於縣市地價申報處內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額定九人至十一人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以縣市地價申報處處長副處長

主管課課長及估計專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

市地價申報處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 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 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 縣市田賦管理處代表一人

四 地方法官或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聘定後應由縣市地價申

報處將各委員履歷彙報省主管地價申報機關備查

第五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為義務職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由縣中地價申報處正副處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主任委員開會時担任主席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常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建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地價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應依縣市中地價申報處評定地價評定結果分別評定之

第十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遇有疑義時得函請縣中地價申報處指派估計人員隨同委員會委員是

地勘查

第十一條

前項委員於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臨時推定之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將評定結果送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分區公告之

第十二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人員

第十三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撤銷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755  
44115